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企业文化、资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即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1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50 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重要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②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 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021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各位董事均能以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经理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精益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企业信息中心、董秘办、总经办、证券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根据公司的业务成长进展，公司持续对各职能部门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完善管理和控制机制。

(3) 控制制度

公司各部门针对各项工作建立了系统的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内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晋升、考核、薪酬和激励等制度；建立及完善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按年度对管理制度进行审视、研讨和升级，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设立企业阅览室、企业文化宣传栏，定期组织各级员工培训，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

化风险意识。开展优秀员工和优秀管理干部评选，树立员工榜样。通过组织员工集体旅游、年终聚餐等各种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逐步成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价值指引。

(5)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6)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风险评估

公司是环保橡胶套电缆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家电电线组件、工程机械及海洋工程用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其它风险。本公司管理当局能够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宏观经营环境、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各职能部门及对其职责分配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

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信息化系统控制、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及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信息化系统控制

公司实行信息化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信息化管理控制制度，公司通过 ERP 系统、OA 系统、信息安全保密系统来进行业务流程的控制及规范信息的传递，建立了供应链、财务等电算化岗位责任制、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审批机制，并通过对公司的网络采用防火墙、防病毒系统，利用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系统内数据信息的安全完整。制定了《ERP 系统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规定》《数据备份管理规定》《互联网访问管理规定》等控制制度。

(2) 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措施，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

(4)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明确会计工作流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健全相应的内部牵制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5) 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制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

法》《盘点管理办法》《报销付款管理规定》《财产保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务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处理人员、业务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调拨等业务流程，以及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资金的领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从生产计划分析会，分析生产计划的达成情况、订单预测与实际的差异、生产能力的利用情况；从品质分析会，分析各生产责任单位的废品率、报废原因分布、客户投诉率；从成本分析会，分析产品毛利率、材料用量差异、单位加工费用的变动情况，反馈成本升降的因素；分析存货的周转率，有效地控制存货的储备量；分析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分析投入与产出的效益等等。

(8)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促使公司上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成本意识、专业技能、领导才能、工作主动性和工作责任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

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督部门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使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采集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1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日丰股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日丰股份出具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